

男子自称新冠肺炎感染者 挟持女子勒索30万获刑

■典型案例■

“本院认为,被告人纵某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勒索钱财,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绑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检察长艾新平作为公诉人,通过远程庭审,宣读了起诉书。该庭审持续了一个半小时,在看守所参加视频庭审的被告人纵某,当庭认罪服法,表示会悔过自新。2月21日,纵某绑架案当庭宣判。

实施绑架谎称自己是新冠肺炎感染者

因欠多人债务,纵某想弄些钱偿还。1月23日中午,纵某看见一女子独自驾驶一辆宝马轿车停靠在路边,便认为该女子是有钱人。随后,纵某拿着折叠水果刀,趁被害人开门上车之机,拉开车的后门,坐到驾驶室后面,用水果刀顶在被害人胸前,以要挟被害人同归于尽相威胁,要求被害人在30分钟内交付30万元。为了使被害人害怕,纵某声称自己是新冠肺炎感染者,并挟持被害人将车辆驶向偏僻路段,胁迫被害人向亲友打电话筹集款项,准许被害人告知亲友其系新冠肺炎感染者,并亲自与被害人亲友通话,以拿到30万元方可恢复

被害人自由为条件,向被害人亲属索要30万元赎金,同时威胁被害人亲友不许报警。当日13时许,被害人的三位朋友先后通过微信汇款、银行卡转账向被害人银行账户汇入30万元。纵某要求对方给其现金,被害人称取大额现金必须本人去银行,纵某又逼迫被害人通知其妹妹前来替她做人质,等被害人取款后返回妹妹。其间,被害人亲属报警。15时许,在交换人质时,民警趁机会将纵某抓获,被害人获救。

因为该案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纵某称自己感染了新冠病毒,那他到底有没有感染新冠病毒?经查,完全排除纵某去过疫区或接触过相关人员的情况。后纵某承认自己说了谎,称只想借此威胁被害人。

让第三人筹钱 这是抢劫还是绑架

犯罪嫌疑人纵某的行为构成何罪?办案检察官李彬在审查案卷时,发现纵某明确供述自己只是想从被害人那里“抢”一些钱,其进入被害人车内直接向对方提出“给我30万”,且多次供述整个犯罪阶段均是威胁被害人交出财物,其行为看似符合抢劫罪的特点。但李彬发现,纵某发现被害人

身上没有30万元现金后,准许被害人向朋友打电话筹款,同时纵某还让被害人告诉其三个朋友自己被挟持的情况。至于在被害人打求助电话时,纵某有没有直接向被害人亲友索要赎金这一关键问题,仅有被害人证实纵某曾参与通话,纵某和被害人朋友均未谈及此情节。但这个关键点,可能会影响到案件定性。

围绕案件定性为绑架还是抢劫,李彬一方面列出详细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对纵某作案中动机变化细节、挟持被害人以获取钱款的具体行为方式,在被害人筹集钱款中的行为手段等进行针对性补证。另一方面,因公安机关防疫任务紧急,李彬决定自行补充侦查,向被害人的三名朋友进行取证。

通过取证发现,被害人的朋友甲可以证实纵某在电话里直接说过:“如果不想让你的朋友受到伤害,尽快把钱转过来。”被害人的另一个朋友也证实纵某说过:“你朋友在我控制之中,我只要钱,你尽快转过来。”补充到关键的证据后,李彬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实纵某既有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准许被害人如实告知亲友自己被挟持索要财物的行为,也有参与通话直接对被害人

亲友威胁,勒索财物的行为。

因此,李彬认为纵某最初的目的是抢劫,但在被害人身上没有足额现金时,存在直接向被害人亲友提出勒索要求,其本质是利用第三人对被被害人安危的忧虑,实现向第三人勒索财物的不法目的,证实了纵某由实施抢劫的犯罪故意转化为实施绑架的犯罪故意。因此,该案件应定性为绑架罪。

结合情节提出精准量刑建议

考虑到纵某没有违法犯罪前科,因经济、家庭压力误入歧途,在实施绑架的过程中,多次强调不想伤害被害人,实际上也没有实施伤害行为,当被害人说自己身体不适时,也动过恻隐之心说“你走吧”,还联系自己的朋友给被害人买药。结合其犯罪动机、犯罪过程中的行为表现、犯罪后果,本着人性司法、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检察官认定被告人纵某的行为构成绑架罪,情节较轻。

最终,泉山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了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的精准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当庭作出判决。□高岩岩

陕西推行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制度

本报讯(王琪轩)近日,在省委政法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省法院联合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西安海关等单位印发了《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立足于充分发挥律师调查收集证据作用,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完善。

《规定》明确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可向诉讼案件受理法院书面申请律师调查令。可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包括自然人身份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以及公共信用、建设规划、不动产登记、医疗资质等信息。

《规定》还明确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立案阶段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限于与立案有关的对方当事人身份(名称)信息,执行阶段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限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财产线索。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和待证事实无关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与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或必要性,申请直接向对方当事人调查,证据不为配合调查单位所占有的、保管、控制等情况的,《规定》明确不适用律师调查令。并规范了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审查和签发程序。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在立案阶段应当于递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后提出,审理阶段应当于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执行阶段应当在执行终结前提出。律师调查令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则自动失效。律师调查令申请经审查后,审理阶段由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审判长签发,立案阶段由立案庭庭长签发,执行阶段由执行局局长(或执行庭庭长)签发。

《规定》还统一了申请书、调查令及回执等文书样式,并明确了配合调查单位拒不配合的法律责任及对滥用调查令的代理律师的惩戒措施。《规定》明确对拒不配合调查的单位,可由法院进行通报或向有关机关提出纪律处分司法建议,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持律师调查令的代理律师应当依法调查,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代理律师对持律师调查令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和信息有保密义务,除本案诉讼使用外,不得泄露或做其他用途。对于违反保密和谨慎注意义务的律师,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形和情节后果,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不再向该律师签发律师调查令,并予以公开曝光,同时可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构成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维权动态■

陕建一建集团与镇巴县

签订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协议

本报讯(张峰 付华鹏)4月7日,陕建一建集团同汉中市镇巴县签订了“双未”贫困劳动力就业协议书。确定帮扶对象为2019年全县剩余“双未”贫困劳动力,涉及13个镇(办)25个村(社区)共计33人。

陕建一建集团根据帮扶对象名单开发公益性岗位,坚持以“企业+村+个人”三方协作为统揽,全面开展定向帮扶,并负责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后续资金支持。

此次协作帮扶旨在充分落实“政企帮扶”职责,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发挥协作帮扶优势,积极促进镇巴“双未”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根据当事人和案件的实际情况,既能运用最新科技“云端”调解,开展云审判、云执行,利用现有条件,脚踏实地解决问题,让每个来办事的人民群众感受到人民法院的速度和温度。图为近日该院户外法庭正在庭审当中。□贾柳 周秋果 摄

■维权巡邏車■

本报讯(张杰 金林旭)近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安康市某电梯公司(以下简称电梯公司)不服被告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经过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被告自愿将6万元罚款变更为3.5万元,原告电梯公司当庭缴清了罚款,并向法院申请撤回了起诉。

2019年6月23日,原告电梯公司在对岚皋县某商场的自动扶梯进行维修时,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一名顾客摔入电梯机仓受伤,多根肋骨骨折。被告市场监管局随后对该起事故进行立案调查,原告电梯公司因内部管理混乱,在行政调查举证期内未向市场监管局提交证据。2019年9月29日,市场监管局对原告电梯公司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安康市市场监管局维持了原行政处罚决定。原告电梯公司不服,遂诉至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电梯

电梯伤人被处罚

法院调解促复产

公司承认被告市场监管局作出的岚市监处字(2019)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设置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一名乘客跌落下机仓受伤”的违法行为基本属实,但由于公司原本已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如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企业停工、资金短缺,故请求被告市场监管局、被告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自由裁量幅度内减免罚款金额。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法院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和省法院关于开展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双进”专项工作要求,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及时主持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以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被告市场监管局鉴于原告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承认违法事实的态度诚恳,综合考虑企业现阶段面临的实际困难,本着惩戒教育与帮扶并重的原则,决定在行政自由裁量幅度内降低了罚款数额。原告电梯公司对法院主持调解表示衷心感谢,自愿当庭缴纳了罚款,并书面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程实施作业,保证施工安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向法院申请撤回了起诉。

大唐宝鸡热电厂

职工代表巡视“把脉”职工健康

本报讯(胡小进)“职工的下午饭品种再丰富一些就好了!”近日,大唐宝鸡热电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深入职工餐厅、宿舍进行专题巡视检查,现场督导与有效整改并重,筑牢职工健康卫生的坚固防线。

检查组通过实地“望闻问切”,对疫情期间职工餐厅设施设备消杀、口罩及健康卡佩戴、餐具清洗、菜肴花样及原材料采购加工、食品保质期、后厨卫生、服务质量、工作人员健康等情

况,进行了全面、细致检查,站在职工角度就菜品口味、饭菜供应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落实职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职工宿舍楼,职工代表查看了宿舍管理制度告知栏,了解了住宿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落实和外来人员管理情况,专门对宿舍内务进行抽查,仔细查看房间床品摆放、洗手间卫生及公共设施的使用维护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所在部门及支部,提出整改意见。



近日,两辆满载着中国兵器光电集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复工复产职工的公交车由该公司出发赴泾渭产业园。定制专线全程预计行驶90分钟,每天早7:30由该公司南门始发,当日下午16:30由产业

园按时返回,往返票价为4元。车內一人一座,乘车时须经过测温、一码通验证等防控措施方可乘坐。图为司乘人员正在检查乘车职工的健康一码通。□王蓓 袁永春 摄

为这样的法律服务点赞

■有话直说■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怎样防范法律风险?出现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如何解决?随着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可能会遇到各种法律问题。为此,北京丰台区司法局携手辖区律师事务所打造了特色法律服务品牌,助力企业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间的协调和平衡。(4月9日《劳动午报》)

随着企业复工复产“集结号”的吹响,许多职工纷纷投入到了生产和工作之中,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很可能出现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

间的报酬待遇问题;因疫情治疗、隔离引发的劳动争议;企业因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造成欠薪;劳动者没有按时复工引发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纠纷,如果处理不当,对企业的复工复产和社会稳定将带来直接的影响。

笔者以为,丰台区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后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以法律服务云直播、开通公益咨询专线和“云普法”课堂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和员工提供法律服务,互联互通防风险,精准解答法律疑难,有效地解决了不少企业和员工对疫情之下出台的新规定新要求,不够熟悉和了解的问题,不仅能够“点对点”“面对面”把政策说明,把道

理讲透,把“心结”打开,使企业和员工得到互相理解和支持,有利于及时消除各种矛盾纠纷苗头和各类安全隐患,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而且可以积极引导企业在疫情特殊时期,以法治思维妥善解决员工利益诉求,建立起良好的用工关系,助力企业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同时,如何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及疫情防控等法律问题的视频和答疑解惑,也缓解了疫情下企业领导和员工存在焦虑和不安心理,起到了心理疏导的作用,能引导企业和员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有力推动复工复产。这样的做法,值得叫好和借鉴! □费伟华

复工复产法律操作指引

保险业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哪些保障?

1、陕西财险公司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推出什么惠企政策?
答:人保财险陕西分公司对于已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因防疫工作需要停产停工的,免费为企业延长保险期限;对100人以下的中小微企业缓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首期保费;对已参保企业自复工之日起免费扩展保险责任,生产经营过程中参保人员因新冠肺炎导致死亡的,

按每人10万元标准进行赔付。太保财险陕西分公司对涉及工程类、承运人责任险等非车险客户,因疫情停工的,暂停保险责任,复工后重新恢复。平安财险陕西分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1000亿元风险保障。
2、企业车险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怎么办?
答: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车险业务进行灵活处理,缓解企业资金周转

问题。对于承担防疫物资及重要生活物资运输的陕西物流企业,陕西财险公司为其续保车辆适当延期收取车险保费,连续承担保险责任。对客运企业、出租车网约车行业因疫情停运造成的营运保险空档问题,陕西财险公司及时为客户办理车险停驶规则;及时调整交强险、商业险停驶规则,取消最短一个月及办理

次数限制;根据实际行驶时间,灵活调整保险期限;根据停驶时间延长保障期限,确保保险保障不中断。
3、陕西省保险业对于复工复产提供什么保障?
答:保险公司推出复工系列保险产品,保障内容涵盖企业复工后因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封闭或隔离所导致的在产品损失、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的支出。